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UNITED 上海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1)沪联律股字第 100-02 号

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九久”）的委托，就公司 201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11)沪联律股字第 100-01 号】，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无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下简称“《业务备忘录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1年12月12日，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5、2011年12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6、2012年2月7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2012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2月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12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2011年12月28日，本所出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业务备忘录12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1、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2012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2月8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满足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核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其他事项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两名激励对象因其日常惯用姓名与身份证姓名存在偏差，因此需要对姓名进行修正，其中“孙世炎”更正为“孙世焱”，“薛张民”更正为“薛张明”。除此以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2、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在上海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查雪松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